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广州得尔塔拟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基本情况

1、资产报废处置情况概述：

广州得尔塔部分固定资产因性能、稳定性、精度等原因无法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相关设备不再具有经济效益，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综合评定，广州得尔塔拟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本次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7,459.17万元，累计折旧17,802.76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327.36万元（其中广州得尔塔在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920.62万元，广州得尔塔在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6.74万元），账面净值329.05万元，预计净损失329.05万元。

2、资产报废处置的资产类型：广州得尔塔的陈旧设备等固定资产。

3、资产报废处置审批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9,327.36万元，本次资产报废处置预计净损失人民币329.05万元，预计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29.05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资产报废处置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有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广州得尔塔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